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石开采保护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贺兰石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贺兰山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贺兰石属于国家宝贵的矿产资源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破坏。　　第三条　贺兰石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。任何单位不得无证开采和乱挖滥采。　　严禁个人开采贺兰石资源。　　第四条　自治区地质矿产局是贺兰石资源的主管部门，对贺兰石资源的勘查、开采实行监督管理。　　自治区林业厅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，加强对贺兰山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管理。　　第五条　申请开采贺兰石的单位，应当办理以下审批手续：　　（一）向自治区林业厅提出进山申请，并经其批准；　　（二）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向自治区地质矿产局报送有关文件、资料，经其对开采范围、资源保护等情况进行复核，颁发《采矿许可证》；　　（三）持《采矿许可证》到自治区林业厅领取贺兰山自然保护区《进山证》；　　（四）持《采矿许可证》和《进山证》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《营业执照》。　　具备《采矿许可证》、《进山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的单位，方可开采贺兰石。　　第六条　开采贺兰石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划定点开采。　　严禁转包他人开采贺兰石，或买卖、出租、转让和抵押采矿权。　　严禁倒卖贺兰石原料。　　第七条　开采贺兰石必须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劳动安全、森林保护的规定，确保安全生产和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的安全。　　开采贺兰石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，按期缴纳税费。　　第八条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。　　第九条　阻碍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扰乱工作秩序者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条　本办法由自治区地质矿产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